

关于宁国市 2024 年第 22 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的批复

皖政地宁（2024）10 号

宁国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宁国市 2024 年第 2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宁国市南山街道津南村、杨家山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1.9152 公顷（耕地 1.367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1977 公顷。

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2.1129 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确实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 1.3675 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

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

2024年8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

宣城市人民政府

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印制



宁国市2024年第22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情况一览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地块名称或编号	用地位置(乡镇、街道、村、社居)	总面积	其中								用途	项目名称	城市(镇)或集镇、村庄用地	备注
			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	未利用地					
				集体	其中耕地	国有	其中耕地	集体	国有	集体	国有				
1	2024-22-1	南山街道津南村	0.0049	0.0049	0.0049							城镇住宅用地	荷香里东侧	城镇	
2	2024-22-2	南山街道津南村	0.4426	0.4426	0.4426							商业用地、城镇道路用地、公园绿地、广场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、防护绿地	仙霞路东侧	城镇	
3	2024-22-3	南山街道杨家山村	0.0227	0.0227	0.0227							商业用地、城镇道路用地	汇金广场南侧	城镇	
4	2024-22-4	南山街道杨家山村	1.0916	1.0916	0.8614							商业用地、城镇道路用地	城西湖东侧	城镇	
5	2024-22-5	南山街道杨家山村	0.5511	0.3534	0.0359			0.1977				城镇道路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、防护绿地	国泰路北侧绿化带	城镇	
合计			2.1129	1.9152	1.3675			0.1977							